

馬偕紀念醫院醫學研究部專案研究助理薪資

106.06.30醫學研究委員會通過

學歷 級別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十五年	28,070	34,040	35,590	40,220	45,370
第十四年	27,770	33,740	35,290	39,920	45,070
第十三年	27,470	33,440	34,990	39,620	44,770
第十二年	27,170	33,140	34,690	39,320	44,470
第十一年	26,870	32,840	34,390	39,020	44,170
第十年	26,570	32,540	34,090	38,720	43,870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年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第三年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第一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

2、自106年08月01日起實施。

3、從事實驗性工作之研究助理每月加給醫學研究部教研預算津貼3,000元，但非長駐於本院之助理不加給此3,000元津貼。

4、自106年08月01日起聘非從事實驗性工作之行政助理不加給醫學研究部教研預算津貼。

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標準

106.06.30醫學研究委員會通過

年資	
第十五年	83,650
第十四年	82,150
第十三年	80,650
第十二年	79,150
第十一年	77,650
第十年	76,150
第九年	74,650
第八年	73,150
第七年	71,650
第六年	70,150
第五年	68,650
第四年	65,650
第三年	62,650
第二年	59,650
第一年	56,650

備註：

-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
- 2、自2017年08月01日起實施。
- 3、第一年起聘者，須至少有1篇SCI，且專業學門領域須佔30%以內之Original Article。
- 4、第二年以上起聘者，每五年有2篇SCI，且專業領域須佔20%以上之Original Article。
- 5、學術論文未達標準者，則以降級方式聘任之。

馬偕紀念醫院醫學研究部兼任助理薪資

107.07.24醫學研究委員會通過

兼任助理		每月費用支給標準(單位：新台幣)
博士班研究生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	最高以不超過30,000元為限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	最高以不超過34,000元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		最高以超不過10,000元為限
大專學生		最高以不超過 6,000元為限

- 1、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 2、如主持人因計畫需有其他特殊給付標準，需提出院內簽呈申請，經院方同意後執行。